

副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60425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簡子博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9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jtes5103@udd.taipei.gov.
tw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560地號等土地保存區（陳德星堂）細部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將公告及計畫書、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大同區星明里辦公處、財團法人陳德星堂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（均檢送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均檢送計畫書圖各2份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均檢送計畫書圖各3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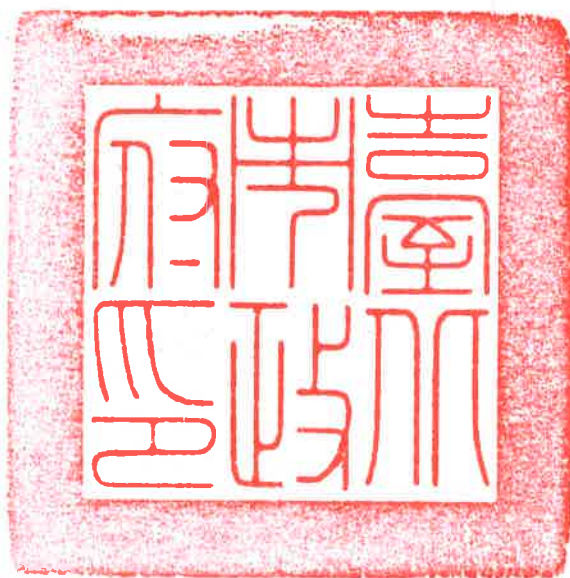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604253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560地號等土地保存區（陳德星堂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7年10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0月3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76003448號函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柯文哲